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林业局）的（安康市紫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康市紫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博远森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3.1123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0.90181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博远森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  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